附件3

榆林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举办者姓名 |  | 举办地址 |  |
| 宴请时间 |  | 宴请地点 |  |
| 宴请人数 |  | 宴请事由 |  |
| 食品安全事件报告电话 | 行政村食品安全监管员联系电话：  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：  市场监管所联系电话： | | |
| 承 诺 内 容 | | | |
| 1.承担聚餐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接受相关食品安全检查指导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，立即采取相关措施，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，并及时按要求报告。  2.对集体聚餐活动举办场所事先进行环境清扫，消除老鼠、蟑螂、蚊蝇及其孳生条件，保持环境整洁。  3.不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，不滥用食品添加剂，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加工食品。  4.不采购过期、变质食品和“三无”食品，采购的肉类、蔬菜尽量在当天食用，不使用不新鲜的蔬菜，不使用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，如发芽的土豆、野蘑菇、鲜黄花菜、四季豆类等。  5.到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购买酒类、饮料、熟食制品，购买时索要销售票据。  6.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场所，做好餐用具清洗消毒，做好生熟分开，防止交叉污染。  7.不提供未充分加热的剩余食物，避免危害人体健康。  8.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。  举办者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食品安全监管员签名：  年   月   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年   月   日 | | | |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双方留存一份。